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东自然资（18-1）听告字〔2020〕1号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及被征地农户：

因城镇建设需要，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713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7754 公顷（全部为林地）、未利用地 0.495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自然资源局（地址：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邮编：5230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地范围红线图
2.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4.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5. 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表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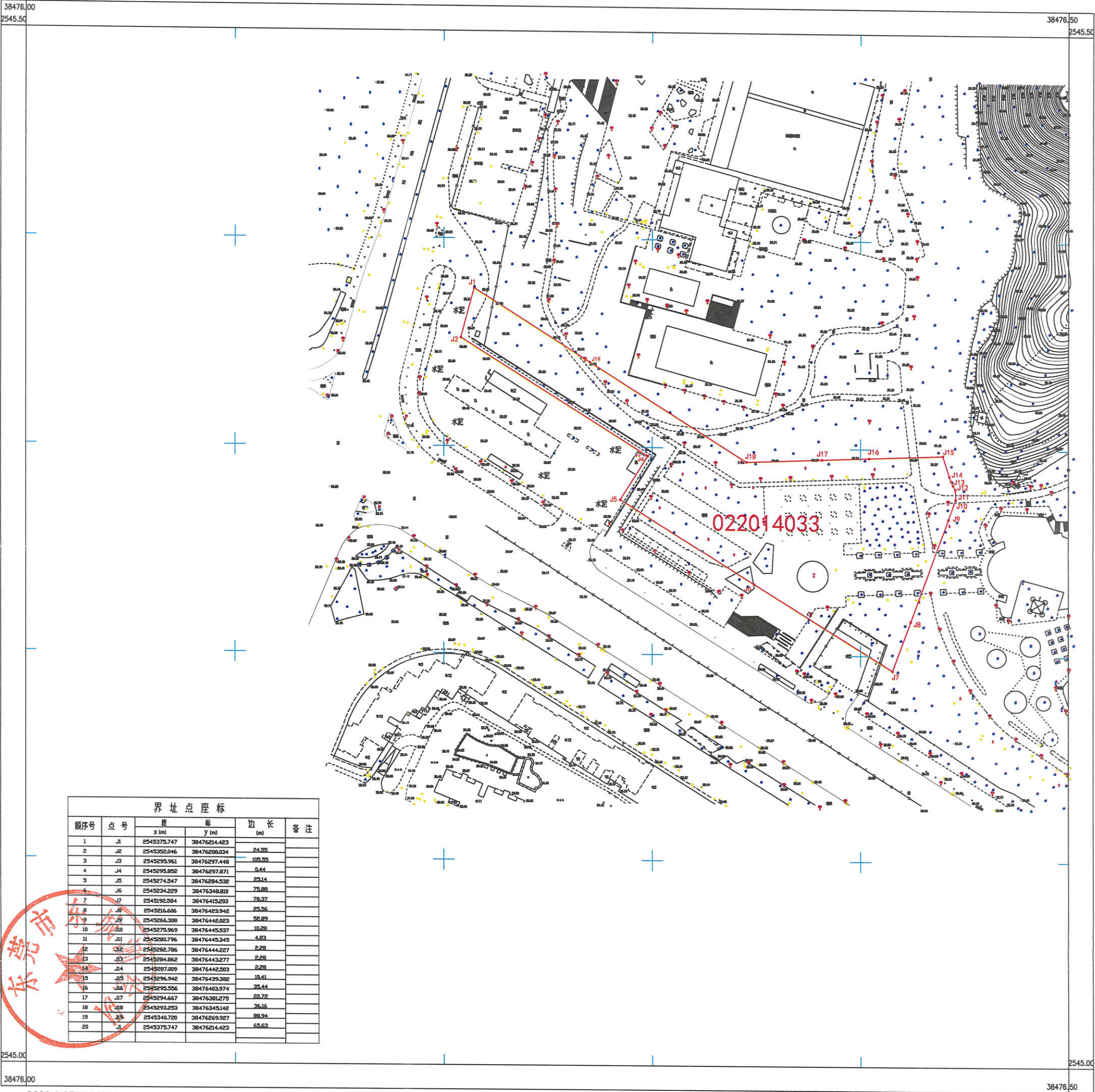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联系人：黎庆华，联系电话：0769-2250010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城分局联系人：李婉筠，联系电话：

0769-22312338）

2545.5-38476.2545.5-38476.2545.5-38476.2	
2545.0-38476.2545.0-38476.2545.0-38476.2	
2544.5-38476.2544.5-38476.2544.5-38476.2	

征地范围红线图
2545.0 - 38476.0



界址点坐标					
顺序号	点号	坐标		边长	备注
		X (m)	Y (m)	(m)	
1	J1	2545375.747	38476214.423	24.35	
2	J2	2545352.046	38476208.034	105.55	
3	J3	2545295.961	38476297.448	0.44	
4	J4	2545295.852	38476297.871	25.14	
5	J5	2545274.547	38476284.532	73.88	
6	J6	2545234.229	38476348.810	78.37	
7	J7	2545192.584	38476415.203	25.56	
8	J8	2545216.606	38476423.942	52.89	
9	J9	2545266.308	38476442.023	10.28	
10	J10	2545275.969	38476445.537	4.83	
11	J11	2545280.796	38476445.345	2.28	
12	J12	2545282.786	38476444.227	2.28	
13	J13	2545284.862	38476443.277	2.28	
14	J14	2545287.009	38476442.503	10.41	
15	J15	2545296.942	38476439.382	35.44	
16	J16	2545295.556	38476403.974	22.72	
17	J17	2545294.667	38476381.275	36.16	
18	J18	2545293.253	38476345.142	88.94	
19	J19	2545340.720	38476269.927	65.63	
20	J20	2545375.747	38476214.423		

东莞市东城测绘队

2020年03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卫卫康
制图员:陈志成
审核员:唐永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保证黄旗南片区成片开发，提高区域土地利用效益，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2713 公顷。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情况说明如下：

一、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单位：公顷）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	0.9593	0.0000	0.0000	0.5479	0.0000	0.0000	0.0000	0.4114
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	0.3120	0.0000	0.0000	0.2275	0.0000	0.0000	0.0000	0.0845
合计	1.2713	0.0000	0.0000	0.7754	0.0000	0.0000	0.0000	0.4959

二、补偿安置按规定执行。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为：征收林地 61.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53.5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补偿总额合共 73.98513 万元。征地各项补偿费已全额预付。

三、安置方式还有：（一）留用地安置。按征地面积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316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40.17308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全额预付。（二）社会保障安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拟征收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1.2713公顷，地类为农用地0.7754公顷（全部为林地）、未利用地0.4959公顷，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30人。

二、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以村（社区）人员身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目前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270.08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8614.4元。

三、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8日



附件4:

拟征地的土地现状调查情况表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申报用地规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总费用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金额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其中带K		其中带K		其中带K 养殖水面		其中带K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312	0.2275	0	0	0	0.2275	0	0	0	0	0	0	0.0845	18.44375	9.8592	8
东莞市东城区立新洋田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9593	0.5479	0	0	0	0.5479	0	0	0	0	0	0	0.4114	55.54138	30.31388	22
合计	1.2713	0.7754	0	0	0	0.7754	0	0	0	0	0	0	0.4959	73.98513	40.17308	30

附件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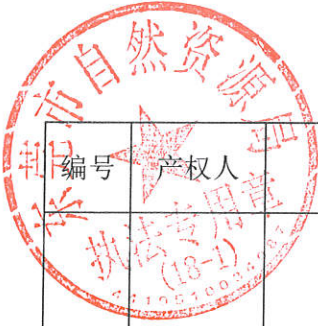
地上附着物补偿情况表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规格	数量	补偿总额(万元)	备注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2

青苗补偿情况表



编号	产权人	种类	数量	面积(公顷)	补偿总额(万元)	备注
1	/	/	/	/	/	/
2	/	/	/	/	/	/